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799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79012501
报告名称:	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799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6日
签字人员:	王海第(110001540031), 刘伟明(11000161031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1-2
二、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4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7993 号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公司）编制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太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太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

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太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审核报告仅供金太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伟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 2019 年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 20%股权

1、协议及业绩承诺情况

(1) 依据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公司与向城、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润龙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任毅立、范玉章、卞振伟、杜长波、孙红斌、王科成、胡宝锋、王加礼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1、本公司以现金 21,624.00 万元收购向城、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润龙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任毅立、范玉章、卞振伟、杜长波、孙红斌、王科成、胡宝锋等各方持有的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太阳精密”）合计 34%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金太阳精密股权比例达到 85%。

(2) 本次收购向城及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金太阳精密 20%股权。向城及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金太阳精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净利润孰低）应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5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900 万元（净利润以累计完成情况为考核标准）。

(3) 本公司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5,264.00 万元，剩余应支付给向城及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款 6,360.00 万元，原则上按照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占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同比例支付。

2、业绩考核及补偿方案

(1)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调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本公司与向城及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确认：本公司有权根据标的公司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情况调整对向城及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原则上按照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占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同

比例调整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但如果(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12720$ 万元 -6360 万元 < 0 ,则向城及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需按照上述公式差额向本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本次交易对价调整和支付完毕。

(2) 减值补偿方案

标的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告经审计完成后,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即向城及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相应股权)期末减值额 $>$ 向城及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要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向城及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相应股权)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上限:本公司与向城及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交易的总对价-标的资产(向城及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相应股权)截至业绩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净资产值-标的资产(向城及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相应股权)对本公司的累计现金分红-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3) 补充约定

对承诺期间发生的应收账款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收回的部分,本公司可以按照无法收回应收账款金额扣减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并根据协议约定调整应付向城及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现金对价金额。

(二) 本公司2021年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15%股权

1、协议及业绩承诺情况

(1) 依据本公司与向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1、本公司以现金9540万元收购向城持有的金太阳精密1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子公司金太阳精密股权比例达到100%。

(2)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金太阳精密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净利润属低)应不低于5600万元。

(3) 本公司分期给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5,724.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3,816.00万元依据标的公司金太阳精密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实际实现情况考核后支付。

2、业绩考核及补偿方案

(1)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调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①如果: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9,540-9,540>0$, 则标的股权的转让定价不作调整, 确定为 9540 万元,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后,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完毕。

②如果: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9,540-5,724>0$, ①但: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9,540-9,540\leq 0$, ②

则标的股权的转让定价按照公式②的差额调整, 甲方按照公式①的差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后, 本次交易对价调整完毕。

即,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9,540-5,724$ 。

③如果: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9,540-5,724<0$, 则标的股权的转让定价按照前述公式的差额调整, 乙方需按照前述公式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在 2021 年度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 30 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对价调整完毕。即,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 $5,724 - (\text{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 9,540$ 。

(2) 减值补偿方案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告经审计完成后,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 如: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对本公司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要补偿金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上限: 交易对方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转让款 - 标的股权截至业绩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净资产值 - 标的股权对本公司的累计现金分红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对本公司的累计补偿金额以其获取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限。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为 2,982.60 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为 5,792.35 万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为 2,149.50 万元,累计完成承诺净利润 10,924.45 万元,低于向城及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累计净利润 13,900 万元,本公司需要与相关义务人履行调整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或业绩补偿义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456.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149.50 万元,低于 2021 年度向城承诺净利润 5,600.00 万元。本公司需要与相关义务人履行调整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或业绩补偿义务。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批准。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